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181號

聲 請 人 張志凱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65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9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秀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何明芝

附表：109年度除字第1181號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 臺幣）	支票編號
1	倫特股份有 限公司 邱嘉琦	第一商業 銀行信維 分行	109年5月15日	14,040元	KA0000000